

2021 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8
（二）项目 2-业务费.....	2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0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6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2
附件 3：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43

附件 4：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45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8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49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皋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皋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案件。
- 2、受理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3、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以及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规定，管理、任命、培训和教育干警，认真总结审判经验。
- 5、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参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6、承办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皋兰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执行庭（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审判庭、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2、人民法庭

人民法庭 2 个，分别为：忠和法庭和九合法庭。

3、直属事业单位

我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部门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相关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1 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与 2021 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

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 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 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1278.99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689.13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546.9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5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5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3-1 和图 3-1 所示：

表 3-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6	91.60%
部门管理	20	16.87	84.35%
履职效果	50	49.47	98.94%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5.50	9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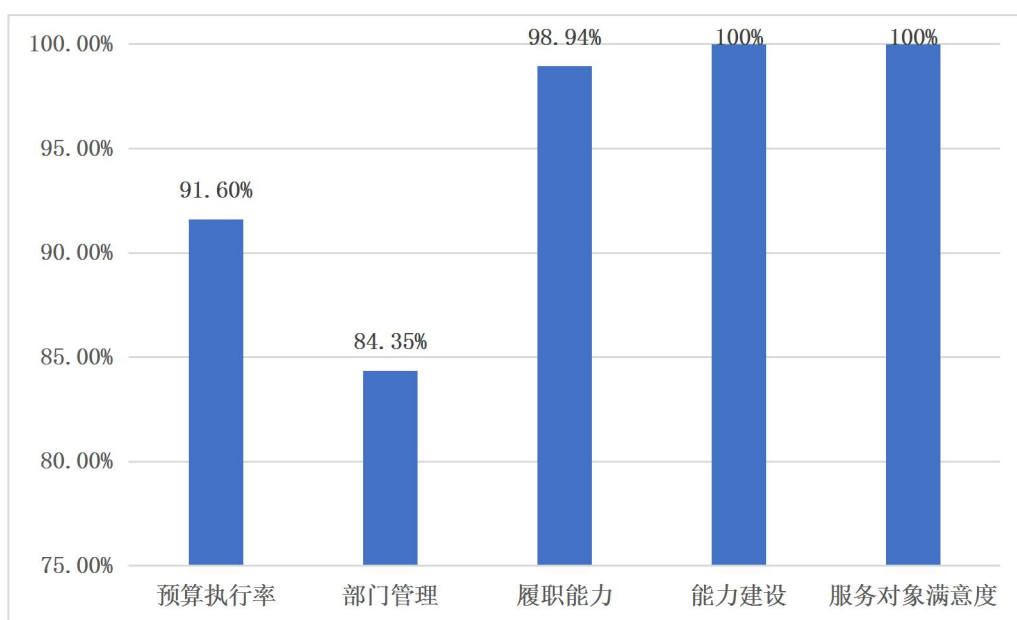


图 3-1 一级指标得分率情况分析图

1、目标一

预期目标：我院不断完善审判机制健全性，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66% 以上，法定审限内执结率均达到 94.67% 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3011 件，审执结 297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56%，法定执行期限内执结率 86.58%，审理执行案件、审判民商事案件、审判刑事案件和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目标二

预期目标：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开展线上线下

相结合的法制宣传活动，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始终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总体要求，争取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在线下，以各办案庭室为单位，深入企业、社区、村舍、学校进行“一对一”讲解、“面对面”座谈式宣传；向社区、村舍群众重点讲解《民法典》相邻权、高空抛物、物业管理、民间借贷等法律规定，帮助百姓群众学习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邀请魏家庄小学师生了解法院工作，在法院审判庭“零距离”开展以“杜绝欺凌，青春自护——对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课件，积极引导青少年树立良好的法治意识。在线上，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共同开设《民法典·法官说法》栏目（现已录制14期），针对婚姻家庭、买卖合同、侵权责任等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审判实践中常见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加以解读。本年度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23次，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做好《民法典》学习培训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宣讲、举办知识竞赛等方式，着力提升干警司法水平。组织干

警参加各类专题讲座培训活动共 27 次，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1、预算执行率

根据《皋兰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表》，我院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278.99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689.13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支出决算，我院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1546.9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1.58%。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16 分，得分率为 91.6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皋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6.87 分，得分率为 84.35%，具体如下表：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88.68%	2	1.87	93.5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02%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55.69%	3	3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25.86%	3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6.27%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6.87	84.3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163.9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32.1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68%。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拨入一笔法院业务费，受财务扎账时间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支付。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87 分，得分率为 93.5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25.20 万元，实际支出数 514.7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0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3.56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2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5.69%，控制率在 100%以内。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2.96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42.2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25.86%。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12 月拨入一笔法院业务费，受财务扎账时间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支付；第二，2021 年度退休调动人员多，车补有所剩余，为避免违规发放津贴，所以结转。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皋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我院编制人数 51 人，在职人员 4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6.27%，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

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分值合计 40 分，自评得分 39.47 分，得分率为 98.6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培训次数	≥12 次	27 次	1	0.74	74%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23 次	1	0.73	73%
产出数量指标 9-提出司法建议数量	≥5 次	5 次	1	1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0-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66%	96.56%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法定执限内执结率	≥94.67%	86.58%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当庭宣判率	≥84.55%	79.12%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	≥54.84%	50.37%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97.62%	96.50%	3	3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40	39.47	98.68%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 狠抓执法办案和司法服务, 本年度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依法严惩刑事犯罪,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 本年度我院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 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本年度我院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不断加大行政争议诉前协调力度, 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行政争议, 本年度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不断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 为弱势群体开辟“绿色通道”, 让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本年度我院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

查活动，本年度我院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次数：我院积极做好《民法典》学习培训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宣讲、举办知识竞赛等方式，着力提升干警司法水平。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专题讲座培训活动共 27 次，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但由于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74 分，得分率为 74%。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我院始终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总体要求，争取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在线下，深入企业、社区、村舍、学校进行“一对一”讲解、“面对面”座谈式宣传；向社区、村舍群众重点讲解《民法典》相邻权、高空抛物、物业管理、民间借贷等法律规定；邀请魏家庄小学师生了解法院工作，在法院审判庭“零距离”开展以“杜绝欺凌，青春自护——对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在线上，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共同开设《民法典·法官说法》栏目（现已录制 14 期），针对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审判实践中常见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加以解读。本年度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23 次，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但由于本年度我院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0.73 分，得分率为 73%。

提出司法建议数量：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优化审判执行资源配置，我院共提出司法建议 5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装备采购工作已全面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本年度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8.56%，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执限内执结率：我院本年度持续加大对法定期限内执行案件的执行力度，法定执行期限内执结率 86.58%，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我院对于案件事实清楚的案件公正作出裁判，当庭宣判，减少了一些诉讼环节和程序，当事人不必整日奔波于法院，不仅减少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还缩短了审理周期，节约了审判资源，当庭宣判率 79.12%，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我院积极强化院庭长办案示范引领，本年度院庭长共承办案件 1100 件，占全院办案数的 50.37%。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我院本年度持续加大人民陪审员陪审力度，陪审员陪审案件 138 件，陪审率为 96.50%，属于合理区间。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及时性：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和审理，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按计划如期完成装备的购置工作，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全年预算数为 1689.1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546.94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对皋兰县人民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开展，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	1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8.58%	59.93%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1	1	100%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100%
合计			6	6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注重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积极保障其合法权益，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9.93%，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我院积极实施并完善多元化解纷机制，依法保障民生权益，有效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确有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全面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分析：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严格按照审判职能办法要求，有力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我院机关党支部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魏永政、王强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2021 年度全市法院优秀共产党员”；安军霞被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2021 年度全市法院优秀党务工作者”；魏晋祯、白种明被中共皋兰县委分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皋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全年共组织开展培训 27 次，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按照《皋兰县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制度》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管理到位，有效执行。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

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人身安全；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和发放司法救助款，让群众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8%。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受理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理的相关诉求，为其争取相对应的权益，确保其得到公平的待遇和审判；设立律师调解室，执业律师参与案件调解，使涉诉群众得到法律帮助，及时解决纠纷；建立专业化速裁团队，适用速裁调解程序审结案件实现了简案快审，提高了审判效率。案件当事人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8%。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我院持续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通过开展专题宣讲、举办知识竞赛等方式，参加培训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了提升，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参加培训人员对我院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100%。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偏差原因：12月拨入一笔法院业务费，受财务扎账时间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支付，所以结转。

改进措施：新一年度科学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2、结转结余变动率

偏差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12月拨入一笔法院业务

费，受财务扎账时间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支付；第二，2021 年度退休调动人员多，车补有所剩余，未避免违规发放津贴，所以结转。

改进措施：新一年度科学合理安排支付进度，争取各项资金及时执行到位。

3、开展培训次数和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偏差原因：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和法制宣传活动力度，开展培训次数和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

改进措施：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和法制宣传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16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8.46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我院按照计划开展 27 次培训，不断加大培训力度，增强人

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2）按照计划开展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公务用车维护工作，做好执法办案后勤保障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46 分，得分率 96.92%。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46 分，得分率为 92.3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务用车维护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开展培训次数	>=12 次	27 次	6	4.46	74.33%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7	7	100%
合计			20	18.46	92.30%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公务用车维护完成率、开展培训次数和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3 个三级指标，通过开展法庭运维工作，进一步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公务用车和设备设施的运维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切实提高了办公办案的工作效率，公务用车维护完成率和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均达到 100%；我院通过开展专题宣讲、举办知识竞赛等方式，共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共 27 次，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数量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为 18.46 分，得分率 92.3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5	5	100%
水电暖运行稳定率	>=99%	100%	4	4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合计			19	19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培训考核通过率、设备设施完好率、水电暖运行稳定率和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4 个三级指标，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本年度共参与各类培训 27 次，均通过考核，考核通过率为 100%；本年度的维修维护工作均达到验收标准，满足了办公需求，设备设施完好，设备设施完好率和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分别达到了 98%和 100%；我院水电暖运行通畅，水电暖运行通畅率为 100%，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8	8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开展培训及时性和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按照年度计划及时组织开展各类型的培训活动，全面提升了法院干警的履职能力；本年度我院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未对日常办公产生影响，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6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8	8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100%
合计			16	1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包括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和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2 个三级指标, 2021 年度我院及时开展公务用车、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水电暖保障工作, 保障了办公办案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和办公条件的改善, 内部办公环境的提升也带动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 案件审判质效均在高效运行, 有效保障了审判环境服务; 积极开展培训活动, 进一步加强了法院干警业务能力水平提升, 为审判服务工作提供了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 自评得分为 16 分, 得分率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 自评得分 14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100%
合计			14	1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包括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和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2 个三级指标, 我院培训管理机制和维修维护机制健全, 有效为执法办案工作服务, 推动我院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标分值 14 分, 自评得分为 14 分, 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培训学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培训学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培训学员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我院公务用车及设备设施维护及时，未对本年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法庭工作人员对此表示满意；我院为提高干警司法能力水平，立足于法院干警培训需求，以开展专题宣讲、举办知识竞赛等方式采用多样性培训且培训学员均已通过考核，培训学员对培训的学习效果和我院培训安排表示满意，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培训学员满意度均为100%，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开展培训次数

偏差原因：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次数大于目标值的130%。

改进措施：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二）项目 2-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92 万元，全年预算数均为 12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13.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9.31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011 件，审执结 297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56%，审理执行案件、审判民商事案件、审判刑事案件和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办公设备的采购工作，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

（3）按照计划开展并完成了维修（护）工作，物业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维修（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物业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	2	100%
合计			24	24	100%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维修（护）工作完成率和物业保障覆盖率 8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和司法服务，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不断加大行政争议诉前协调力度和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为弱势群体开辟“绿色通道”，让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案件办理工作均已完成，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维修（护）工作完成率和物业保障覆盖率均达到了 100%，数量指标均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当庭宣判率	>=85.10%	79.12%	3	3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7%	98.56%	4	4	100%
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98%	100%	2	2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96.40%	89.01%	3	3	100%
合计			14	14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当庭宣判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维修（护）验收合格率和执行案件执结率 5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执法办案工作质量取得良好的审判质效。其中，当庭宣判率 79.12%，执行案件执结率 89.01%，均属于合理区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56%，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维修（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合计			9	9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办结案件及时性、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受理案件及时性和维修（护）完成及时性 4 个三级指标，我院对符合受

理条件的案件及时受理，辅助案件当事人收集诉讼材料，及时审判并办结案件，并及时开展设备的采购和各事项的维修（护）工作，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我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3.59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成本指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1 个三级指标，

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6	6	100%
合计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包括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1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包括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1 个三级指标，我院严格按照审判职能办法要求，有力打击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

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生态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

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100%
合计			14	14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和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3 个三级指标，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采购管理机制健全和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保证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3	3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4	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受理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理的相关诉求，为其争取相对应的权益，确保其得到公平的待遇和审判，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8%；我院按照实际需求及时采购办公设备和开展维修（护）工作，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未对本年度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我院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获得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52 万元，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3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我院严格遵守工作职责，及时开展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

（2）我院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装备的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设备支撑，确保本年度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7	7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6	6	100%
合计			19	19	100%

数量指标：主要包括采购工作完成率、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和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3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及时开展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工作完成情况均为 100%。另外，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装备的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设备支撑，确保本年度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50%	98.56%	8	8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94%	89.01%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质量指标：主要包括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和执行案件执结率 3 个三级指标，本年度我院执法办案工作质量取得良好的审判质效。其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6.24%，执行案件执结率 35.12%。另外采购的设备符合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100%
合计			9	9	100%

时效指标：主要包括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和审判案件及时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本年度及时开展案件审判工作，为满足业务设备需求，及时购置和验收设备，时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4	4	100%

成本指标：主要包括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66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综合能力提升	提升	100%	8	8	100%
合计			8	8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法院工作综合能力提升 1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民商事案件调解培训力度，将案件调解工作贯穿于诉讼全过程，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法院工作综合能力，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2 分，自评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1	11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1	11	100%
合计			22	22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包括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和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2 个三级指标，我院严格按照《皋兰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审判管理制度执行，可持续影响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得分为 22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包括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我院积极开展案件审判和设备购置等工作，满足不同人群需求，保障其合理权益，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9%，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皋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皋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278.99	1689.13	1546.94	91.58%	10	9.16
	其中：基本支出	1018.99	1163.93	1032.16	88.68%	—	—
	项目支出	260	525.20	514.78	98.02%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我院不断完善审判机制健全性，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66% 以上，法定审限内执结率均达到 94.67% 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3011 件，审执结 297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56%，法定执行期限内执结率 86.58%，审理执行案件、审判民商事案件、审判刑事案件和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 2：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制宣传活动，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讲好法治故事，传递法治声音，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目标 2 完成情况：我院始终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总体要求，争取做到线上线下相结合。在线下，以各办案庭室为单位，深入企业、社区、村舍、学校进行“一对一”讲解、“面对面”座谈式宣传；向社区、村舍群众重点讲解《民法典》相邻权、高空抛物、物业管理、民间借贷等法律规定，帮助百姓群众学习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邀请魏家庄小学师生了解法院工作，在法院审判			

				庭“零距离”开展以“杜绝欺凌，青春自护——对校园欺凌说不！”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课件，积极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意识。在线上，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共同开设《民法典·法官说法》栏目（现已录制14期），针对婚姻家庭、买卖合同、侵权责任等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审判实践中常见的法律热点难点问题加以解读。本年度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23次，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				
	目标3：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目标3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做好《民法典》学习培训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宣讲、举办知识竞赛等方式，着力提升干警司法水平。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专题讲座培训活动共27次，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88.68%	2	1.87	偏差原因：12月拨入一笔法院业务费，受财务扎账时间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支付，所以结转。 改进措施：新一年度科学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02%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55.69%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25.86%	3	0	偏差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12月拨入一笔法院业务费，受财务扎账时间因素限制，无法及时支付；第二，2021年度

								退休调动人员多，车补有所剩余，未避免违规发放津贴，所以结转。 改进措施：新一年度科学合理安排支付进度，争取各项资金及时执行到位。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6.27%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培训次数	>=12 次	27 次	1	0.74	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期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23 次	1	0.73	本年度我院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宣传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产出数量指标 9-提出司法建议数量	>=5 次	5 次	1	1	
			产出数量指标 10-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66%	98.56%	3	3	
			产出质量指标 2-法定执限内执结率	>=94.67%	86.58%	3	3	
			产出质量指标 3-当庭宣判率	>=84.55%	79.12%	3	3	
			产出质量指标 4-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	>=54.84%	50.37%	3	3	

			产出质量指标 5-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97.62%	96.50%	3	3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	1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8.58%	59.93%	3	3	
			社会效益指标 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1	1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1 的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人民群众满 意度	>=98%	98%	3	3	
		服务对象 2 的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案件当事人 满意度	>=98%	98%	4	4	
		服务对象 3 的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参加培训人 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合 计							95.50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皋兰县人民法院	16	16	0	0	16	100%	98.46	
2	业务费	皋兰县人民法院	122	122	0	0	113.59	93.11%	99.31	
合计			138	138	0	0	129.59	93.91%		

附件 3：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皋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皋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皋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计划开展十余次培训，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1、我院按照计划开展 27 次培训，不断加大培训力度，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2、按照计划开展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公务用车维护工作，做好执法办案后勤保障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维护完成率	=100%	100%	7	7	
			开展培训次数	>=12 次	27 次	6	4.46	本年度我院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培训期数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一年我院

								将根据往年培训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设备设施完好率	>=98%	98%	5	5		
			水电暖运行稳定率	>=99%	100%	4	4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8	8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培训学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8.46	

附件 4：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皋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皋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皋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	122	113.59	10	93.11%	9.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	122	113.5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1、本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011 件，审执结 297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56%，审理执行案件、审判民商事案件、审判刑事案件和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2、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办公设备的采购工作，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 3、按照计划开展并完成了维修（护）工作，物业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4	4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维修（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物业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当庭宣判率	>=85.10%	79.12%	3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6.7%	98.56%	4	4	
			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98%	100%	2	2	
			执行案件执结率	>=96.40%	89.01%	3	3	
		时效指标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维修（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3	3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3	3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4	4	
总分						100	99.31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皋兰县人民法院	366	366	0	0	0	366	100%	100	
合计			366	366	0	0	0	366	100%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皋兰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	366	366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52	366	366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计划完成法院计划的采购工作，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1、我院严格遵守工作职责，及时开展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 2、我院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装备的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设备支撑，确保本年度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指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7	7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6	6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4.50%	98.56%	8	8	
			执行案件执结率	>=94%	89.01%	6	6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综合能力提升	提升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1	11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1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9%	99%	5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